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互联网金融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信贷系统配合新网核销、助贷业务改造项目
项目金额	47.58 万元
论证日期	2020 年 11 月 16 日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信贷系统配合新网核销、助贷业务改造项目配合系统实施改造过程涉及我行信贷系统，经论证，该系统由上海宇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，此次配合改造符合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管理规定的》第三条第九款内容，同意该单一来源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
单位	互联网金融部
职务/职称	总经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互联网金融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信贷系统配合新网核销、助贷业务改造项目
项目金额	47.58 万元
论证日期	2020年11月10日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信贷系统由上海安硕公司建设和运维，相应改造出于安全、可持续运营考虑，由其负责更为有利，故符合本行单一来源采购要求。
论证人签字	
单位	风险管理部
职务/职称	总经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互联网金融部
项目名称	乌鲁木齐银行信贷系统配合新网核销、助贷业务改造项目
项目金额	47.58 万元
论证日期	2020 年 11 月 16 日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本项目是为配合新网核销业务及雪莲 E 贷-强云助贷业务而进行的系统改造，因现有信贷系统是由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，此次配合改造符合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九款内容，同意进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论证人签字	刘继之
单位	信息科技部
职务/职称	副总经理